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 2022 年审结的 3468 件案件中，精选 61 个典型案例，提炼 75 条裁判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现予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一、专利行政案件

1. 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382 号

【裁判要旨】判断一项涉及商业方法的解决方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方案，应当整体考虑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内容，从方案所解决的是否是技术问题、方案是否通过实现特定技术效果来解决问题、方案中手段的集合是依靠自然规律还是人为设定的规则获得足以解决问题的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估。

2. 专利申请权利要求新增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内容的修改超范围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0 号

【裁判要旨】专利授权程序中，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时，增加的内容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虽未予明确记载，但已为原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则该修改不违反专利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得到允许。

3.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87 号

【裁判要旨】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需要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目的等内容，基于对权利要求的合理解释得出结论。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合理解释后，仍认为其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才能认定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4. 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裁判要旨】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

标；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关于技术方案是否接近的判断，一般可以考虑发明构思、技术手段等因素。其中技术手段的近似度可以主要考虑现有技术公开技术特征的数量。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特定现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

5. “合理的成功预期”在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考量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裁判要旨】“合理的成功预期”可以作为判断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时的考虑因素。综合考虑专利申请日的现有技术状况、技术演进特点、创新模式及条件、平均创新成本、整体创新成功率等，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现有技术出发并合理预期能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合理的成功预期”仅要求达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有“尝试的必要”的程度，不需要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

6. 发明构思差异对改进动机及技术启示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16 号

【裁判要旨】在采用“三步法”判断发明创造是否具备创造性的过程中，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产生改进动机以及

是否有将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相结合的技术启示时，如果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在发明构思上存在明显差异，则通常可以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有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得到本发明的动机；如果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之间在发明构思上存在明显差异，则通常可以认定现有技术不存在将上述对比文件结合以得到本发明的技术启示。

7. 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588 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关于新颖性宽限期中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规定，核心在于他人违背申请人意愿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具体判断时，可以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即申请人主观上是否愿意公开或者是否放任公开行为的发生，客观上是否采取了一定保密措施使其发明创造不易被公众所知晓。他人违反明示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根据社会观念、商业习惯所应承担的默示保密义务，擅自公开发明创造内容的，构成违背申请人意愿，属于“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8. 具有一定缺陷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实用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68 号

【裁判要旨】实用性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但不要求其毫无缺陷；只要存在的缺陷没有严重到使有关技术方案

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实现其发明目的的程度，就不能仅以此为由否认该技术方案具备实用性。

9. 零部件外观设计一般消费者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包括在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观察到或者会关注产品外观的人。如果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只能被作为组装产品的部件使用，该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无法观察到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主要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

10. 兼具功能性和美观性的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裁判要旨】当产品某个部位的设计非为功能唯一限定时，该部位设计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取决于一般消费者对其关注主要出于功能考虑还是美感考虑。如果一般消费者在产品正常使用时对该部位的关注主要出于相关功能而非视觉美感的考虑，则可以认定该部位的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难以产生显著影响。

11. 专利权期限届满通知的可诉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54 号

【裁判要旨】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权已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既定法律事实作出的专利权终止通知，并未对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未实际产生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效果，一般属于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

12. 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销售产品的意思表示内容明确、具体时，即可以认定其存在专利法所规定的许诺销售行为；该意思表示缺少有关价格、供货量以及产品批号等可能影响合同成立的内容，并不影响对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

13. 针对不确定第三人的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侵权例外仅适用于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以及为前述行为人获得行政审批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后一主体以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为由提出抗辩时，应当以前一主体的实际

存在为前提和条件。后一主体针对不确定的第三人而非实际存在且已与其建立特定交易联系的前一主体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不具备适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侵权例外的前提和条件。

二、专利民事案件

14. 说明书中技术用语特别界定和具体实施方式的区分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裁判要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需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该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对此有明确表述的，以其表述为准；没有明确表述的，应当综合考量发明目的、发明构思、相关用语所属权利要求意图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因素，从整体上予以考量。

15. 权利要求解释中外部证据使用规则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裁判要旨】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没有作出特别界定的，应当首先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而非直接按照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可以结合有关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

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公知常识性证据，并可优选与涉案专利技术所属领域相近程度更高的证据予以确定。

16. 主题名称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9 号

【裁判要旨】专利主题名称本身构成或隐含了具体技术特征，或者系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所在的，其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实质限定作用。

17. 背景技术、发明目的在等同侵权判断中的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60 号

【裁判要旨】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完整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后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之一是克服某项背景技术的技术缺陷，且其系以摒弃该背景技术方案的方式来克服该技术缺陷，则不应再通过认定等同侵权将含有该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18. 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衔接保护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738 号

【裁判要旨】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而放弃实用新

型专利权。其就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授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循以下途径请求救济：一是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二是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选择以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或者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

19. 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84、1840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产品上标识有真实且指向明确的经营主体信息（企业名称、企业地址、销售热线、注册商标等），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的，可以认定该标识指向的经营主体构成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20. 涉及多物理实体的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判定中所谓的“全面覆盖原则”，是指同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应当覆盖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而不必然要求同一主体的行为覆盖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对于需借助多个物理实体才能完成的通信领域的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而言，不应因为任何一方

制造者未完整实施专利技术方案而使其都得以免除侵权责任。关于制造者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的认定，仍然应当判断该制造者是否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涉诉侵权产品中，且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21. 专利默示许可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9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主动向被诉侵权人提供并意图使其实施专利技术方案，但未披露其专利权，直至被诉侵权人实施完毕方才请求侵权救济，被诉侵权人主张其已获得专利权人默示许可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22. 现有技术抗辩基础事实的合法性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8 号

【裁判要旨】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益。被诉侵权人或者其授意的第三人违反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义务公开专利技术方案，被诉侵权人依据该非法公开的事实状态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3. 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对象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34 号

【裁判要旨】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对象限于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具体包括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侵权产品的情形，原则上不包括使用专利方法的情形。

24. “三无产品”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38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产品无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标识，可以作为认定销售商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25. 使用租赁产品的合法来源抗辩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18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使用者能够证明其使用的侵权产品系付费租赁而来，租赁价格合理且符合商业惯例，专利权利人未进一步提供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使用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26. 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件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93 号

【裁判要旨】是否守法规范经营和谨慎理性交易可以作为合法来源抗辩主观要件审查的重要考量因素。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使用者曾向权利人

购买使用涉案技术制造的产品并且依约负有相关技术保密义务，后又于专利授权后以明显低于权利人专利产品售价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相同产品的，其对产品的权利瑕疵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使用者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上述注意义务的，对其合法来源抗辩可不予支持。

27.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禁令救济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裁判要旨】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断是否判令停止侵害时，除考虑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外，还可以考虑涉案专利的性质、当事人的过错、涉案专利权的权利状态和判令附条件停止侵害的必要性，以及专利权人的利益保障方式等因素。当涉案专利在性质上属于实施强制性标准所无法避开的必要专利时，判令被诉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应当更为审慎，更应重点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失衡、损害赔偿是否能够充分弥补专利权人损失、停止侵害是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

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停止侵害判决附加条件。如，在判令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停止侵害的同时，可以给予其修改技术方案的合理宽限期，或者可以明确其停止侵害的义务至其实际支付充分的损害赔偿或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费时止。

28. 侵害零部件产品专利损害赔偿计算基础的选择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9 号

【裁判要旨】侵害零部件产品专利权的损害赔偿计算基础，可以根据产品零部件与使用该零部件的产品整体的销售模式、零部件对于产品整体利润的贡献程度、零部件与产品整体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产品整体是否存在多项专利技术方案以及相关的价格、销量、利润等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择确定以零部件或者该零部件所属的产品整体作为损害赔偿计算基础。若有关侵权零部件产品为耗材且通常向终端用户单独销售，在产品整体中的功能和作用相对独立、与产品其他部件的协同作用不显著，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利润率等证据较为充分的，宜选择零部件产品作为损害赔偿计算基础。

29. 侵权人对外宣称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主张以侵权人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侵权人抗辩该经营规模属于夸大宣传、并非经营实绩，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侵权经营规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该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

30. 侵权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

【裁判要旨】侵权人与专利权利人就有关销售侵权产品行为的纠纷达成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专利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主张参照在先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31. 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的支出一般不属于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65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人请求将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列为维权合理开支的，一般不予支持。

32. 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仍可判令使用者负担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0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侵权产品使用者负担维权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予以支持。该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侵权使用者与其他侵权行为实施者同为被告时，维权合理开支的分担可以综合考虑其各自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与专利权利人维权行为的因果关系或者关联程度、对专利权利人维权行为的顺利开展是否造成阻碍、是否导致维权费用增加等因素来确定。

33. 专利无效后对调解书已履行部分显失公平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86 号

【裁判要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已经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与许可使用费总额之比，明显高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前的许可期间与整个许可期限之比，当事人以不予返还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34.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非法证据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2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主张专利权利人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以违法方式取证的，可以结合专利权利人是否并无其他更为合适的取证途径、证据是否存在可能灭失的紧急情况、证据是否属于专利权救济的关键证据、他人权益因取证行为的受损是否明显小于专利权利人因取证行为的获益等因素综合判断。

35. 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可引导当事人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4 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案件中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或者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可以视情采取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中止诉讼、裁定驳回起诉等不同处理方式，具体处理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人民法院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断。为有效促进专利侵权纠纷解决，人民法院可以积极引导和鼓励专利侵权案件当事人基于公平与诚信之考虑，自愿作出双方双向或者单方单向的利益补偿承诺或者声明，即：专利权利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则放弃依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所享有的不予执行回转利益；被诉侵权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经确权程序被维持有效则赔偿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利息。当事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之作为专利侵权案件后续审理程序处理方式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

36. 假冒专利行为的侵权定性及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80 号

【裁判要旨】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侵害专利权行为虽然均属于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但其侵权行为样态、所侵害的法益、责任承担方式均有所不同。单纯假冒他人专利而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不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害专利权行为，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37.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审理范围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96 号

【裁判要旨】确认不侵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专利权利人明确其侵权警告所主张的具体权利要求；专利权利人主张多个权利要求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对原告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每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予以审理。原告以实施现有技术为由请求确认不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对争议技术方案是否属于现有技术予以审理。

38. 确认不侵权之诉中“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60 号

【裁判要旨】提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所谓“合理期限”应当根据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及性质、案件具体情况，充分考量侵权行为证据发现的难易程度和诉讼准备所需合理时间等予以确定；所谓“诉讼”包括可以实质解决双方争议、消除被警告人不安状态的各种类型诉讼，如侵权诉讼、确权诉讼等。

39. 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 PCT 申请人的善良管理义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0 号

【裁判要旨】PCT 申请权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 PCT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尽善良管理义务，致使 PCT 申请效力终止的，应当对实际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实际权利人亦有过错的，可以酌减赔偿数额。

40. 职务发明创造权属纠纷中发明人确认之诉和权属之诉的并案审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46 号

【裁判要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原告同时提出确认发明人之诉，有关发明人均参与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一案中一并审理，也可以分立两案但作合并审理。

41.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支付主体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72 号

【裁判要旨】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支付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的义务。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请求支付奖励、报酬的权利，不应当因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处分而受到损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的义务。

42. 仿制药申请人 4.2 类声明与药品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裁判要旨】仿制药申请人依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作出其申请的仿制药技术方案不落入被仿制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的，原则上应当针对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以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了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时，仿制药申请人应当针对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权利要求作出声明。

43. 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确定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依据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裁判要旨】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当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与申报资料是否相同，一般不属于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审查范围。

44. 药品专利链接诉讼参照适用“先行裁驳、另行起诉”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77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提起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之诉后，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尚未确定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45. 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的无性繁殖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2 号

【裁判要旨】对于以无性繁殖方式扩繁的果树作物，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时审批机关并未保存其标准样品的，品种权授权审查过程中作为授权机关现场考察对象的母树，以及该母树以无性繁殖方式扩繁所得的其他个体，均可以作为确定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繁殖材料。

46. 杂交玉米品种与其亲本品种的亲子关系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

【裁判要旨】在玉米育种生产实践中，使用不同的亲本通过杂交选育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的几率通常很小。如果品种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的杂交种与使用授权品种作为父本或者母本杂交选育的杂交种构成基因型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可以初步推定被诉侵权的杂交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的可能性较大。

47.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断中已知品种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3 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断中，确定在先的已知品种的目的是固定比对对象，即比较该申请品种与递交申请日以前的已知品种是否存在明显的性状区别。因此，特异性判断中的已知品种，不能是申请授权品种自身。与特异性的判断标准不同，新颖性判断则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品种自身作为考察对象，判断其销售推广时间是否已超规定时间。

48. 销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的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作为父本或者母本生产其他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生产者销售其生产所得繁殖材料的行为，系其侵权生产行为的自然延伸，势必导致侵权生产行为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品种权人请求判令侵权生产者停止销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品种权人能够证明生产者之外的销售者明知所售繁殖材料系由他人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作为父本或者母本生产所得，请求判令其停止销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销售者构成帮助侵权，判令其停止销售。

49. 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行为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435 号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主张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的行为构成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体性质、行为目的、规模、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等因素作出判断。被诉侵权人以育种、育苗为业，种植种苗并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可以认定其种植行为系为获取商业利益而非出于私人的非商业目的，该种植行为构成生产、繁殖行为。

50. 品种权人请求以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1 号

【裁判要旨】多年生果树品种权人请求以给付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既有利于避免资源浪费，又有利于实现果树种植的经济效益，应予肯定和鼓励。在确定许可使用费时，一般可以考虑同时期的可比许可使用费情况，妥善平衡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和种植者合理预期利益。

51. 杂交品种亲本植物新品种权对侵权获利的贡献率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3、789 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其他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获利计算，应当考虑授权品种对于侵权利润的贡献率。亲本均为授权品种的，贡献率一般可以平均分配；部分亲本为授权品种，其他亲本不受品种权保护的，授权品种的贡献率可以视情酌定为 100%。

52. 侵权繁殖材料灭活处理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05 号

【裁判要旨】责令采取灭活措施与赔偿损失均为侵权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二者并非排斥适用的关系。侵权繁殖材料被灭活处理，在效果上能够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但生产侵权繁殖材料的行为本身即已构成对品种权的侵害，势必会挤占品种权人的市场空间，即便侵权繁殖材料因被灭活处理最终没有流入市场，也不意味着品种权人没有因其市场被挤占而遭受损失，侵权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技术秘密案件

53. 杂交种的亲本构成商业秘密保护的对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者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54. 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

【裁判要旨】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55.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

【裁判要旨】当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秘密是技术方案时，其既可以是在一份技术文件中记载的完整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

56. 育种材料保密性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育种材料生长依赖土壤、水分、空气和阳光，需要田间管理，权利人对于育种作物材料采取的保密措施难以做到万无一失。有关

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育种材料自身的特点，应当以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为宜。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代号称之等，在合适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57.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的三种主要情形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从主观过错角度，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其一，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其二，共同过失实施的行为；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结合实施的行为，即数个行为人虽主观过错程度不一，但各自行为相结合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也可以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以上三种情形，具备其一，即可认定构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58. 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共同故意侵权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不以各参与者事前共谋、事后协同行动为限，各参与者彼此之间心知肚明、心照不宣，先后参与、相互协作，亦可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各被诉侵权人具有侵害技术秘密的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各自先后实施相应的侵权行为形成完整的技术秘密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分工协作的，属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应当判令各被诉侵权人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59.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制造者的停止销售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当制造者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制造特定产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且该产品为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时，因其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显属同一侵权主体实施制造行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权利人主张该制造者停止销售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60. 技术秘密侵权人销毁技术秘密载体的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在权利人证明相应技术秘密载体存在的情况下，对权利人提出的要求侵权人销毁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载体的性质、技术秘密的内容等情况对侵权人销毁其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具体方式以及履行期予以指明。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承载技术秘密的重要载体，也是侵权人可能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重要工具，销毁承载有该技术秘密的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停止侵害的应有之义，亦可有效预防侵权人继续使用其上所承载的技术秘密以及在该生产系统上使用该技术秘密中的生产工艺。销毁有关设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

61. 侵害技术秘密赔偿约定的认定与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利人与职工经协商在保守商业秘密条款中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作出的约定，属于双方就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达成的事前约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侵害技术秘密赔偿数额时可以将之作为重要参考。

62. 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确定中的商业机会因素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3 号

【裁判要旨】对于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认定或者根据具体案情可以推定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直接决定了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者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原则上可以将侵权人的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

五、垄断案件

63. 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反垄断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98 号

【裁判要旨】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如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所涉产品超出涉嫌侵权的产品范围，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和行使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分割销售市场、

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价格等效果的，可以认定为横向垄断协议。

64. 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在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的证明力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原告在相关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中据此主张该垄断行为成立的，无需再行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65. 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相关市场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3 号

【裁判要旨】基于在竞争主体、服务对象和内容、佣金收取方式、行业规范要求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无论从需求替代还是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对于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相关市场而言，存量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存量非住房买卖经纪服务、新建住房买卖经纪服务、存量房买卖自行成交等，一般对其不构成紧密替代。

66. 中介服务市场份额的评价指标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3 号

【裁判要旨】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根据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经营者一定时期内的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生产能力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中所占的比例确定。就中介服务市场而言，经营者实际撮合交易的数量，及其所掌握的潜在交易者信息，一般是评价其市场力量的恰当指标。经营者本身的机构规模、雇员数量等仅仅能够反映其服务规模，可以作为经营者财力和技术条件等的考量指标，但原则上不宜直接作为市场份额的评价指标。

67. 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裁判要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一致性市场行为，且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共谋的，可以推定其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同行为，但经营者能够对一致性市场行为作出合理解释，证明其系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有关市场行为的除外。

68. 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行为一致性的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77 号

【裁判要旨】认定共同市场支配地位时，除考察市场份额外，还应当考察多个经营者是否就相关商品或者服务采取相同行为，体现出行为一致性。

69. 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的反垄断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

【裁判要旨】体育赛事组织者基于其组织赛事、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的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民事权利所呈现的独家性和排他性属于权利自身的内在属性。由该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本身，并非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体育赛事组织者行使其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权利时进行公开招标投标，其他经营者据此取得该独家经营的授权，实质上是公平竞争的结果，原则上不宜认定该经营权的独家授予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70. 公用事业经营者隐性限定交易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上的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明示的、直接的，也可以是隐含的、间接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为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者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对于市场竞争可以施加更大的影响，其在相关交易中只推荐特定交易对象或者只公开特定交易对象的信息，交易相对人基于上述情势难以自由选择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的，通常可以初步认定其实质上实施了限定交易行为。

71. 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纵向垄断协议的损害赔偿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

【裁判要旨】消费者因经营者达成并实施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赔偿金额一般可以以经营者之间限定的最低转售价格与竞争价格之间的差额为依据计算。

72. 限定交易行为造成损失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主张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当证明限定交易情形下的实际价格高于正常竞争条件下的合理交易价格的差额。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上述差额，亦未能提出具体差额计算方法，或者不存在或难以确定可供对比的合理交易价格，导致具体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酌定赔偿数额。

73. 反垄断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0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有效配置资源，保护和促进竞争。其对消费者的保护着眼于竞争行为是否损害了保障消费者福利的竞争机制，既不以某一行为是否为消费者所满意作为判断标准，也不刻意保护某一具体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认为因经营

者销售相关商品违反价格法等相关规定，损害其消费者权益的，原则上应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他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74. 反垄断法罚款规定中“上一年度销售额”中“上一年度”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罚款规定中“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通常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垄断行为在启动调查时已经停止的，“上一年度”则通常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如果垄断行为实施后于当年内停止，则垄断行为实施的会计年度可以作为该“上一年度”。即，原则上“上一年度”应当确定为与作出处罚时在时间上最接近、事实上最关联的违法行为存在年度。

六、诉讼程序

75. 诉讼过程中对专门性问题是否需要鉴定的考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并不必然启动鉴定程序，人民法院仍应当根据对相关事实的认定需要作出是否启动鉴定程序的决定。对此一般应当着重从以下四方面予以审查：一是关联性，即申请鉴定的事项与案件有待查明的事实是否具有关联；二是必要性，即是否必须通过特殊技术手段或者专门方法才能查明相应的专门性问题，是否

已经通过其他的举证、质证手段仍然对专门性问题无法查明；三是可行性，即对于待鉴定的专门性问题，是否有较为权威的鉴定方法和相应资质的鉴定人，是否有明确充分的鉴定材料；四是正当性，即鉴定申请的提出是否遵循了相应的民事诉讼规则，在启动鉴定之前是否已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以确保程序上的正当性。